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由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於2012年4月1日刊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6條，「概無人士（並非於該大會上退任或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將符合資格可在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該選任的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7天止不少於7天的期間，已向辦事處或登記處呈交由一名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及在該通知擬召開的該大會上投票股東（非被提議的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意圖要求提名委任該人士，連同該建議人士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

因此，倘本公司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於其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有效送達下述文件：-

- (i) 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及
- (ii) 經被提名人簽署、以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連同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